

# 银川能源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表彰先进，树立典型，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每学年组织一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活动。参评对象为修完一学年及以上学业的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校学生。

## **第三条** 评选条件

### （一）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1. 思想品德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遵守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尊重老师，关心集体；有理想、讲道德、守纪律。

2. 学习好。学习目的性明确，学习态度端正，正确处理工学矛盾；认真上课，到课率高，按时完成作业；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全部一次性合格，无补考课程，全部课程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

3. 工作好。热爱本职工作，学以致用，积极进取，任职单位没有不良反映。

###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担任班委的工作，期满一年。认真负责，踏实肯干，积极协助班主任完成班级各项管理任务；能以身作则、积极进取，乐于为集体、同学服务，善于团结同学，积极听取和正确反映同学们的意见及建议。

2. 学习认真努力，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全部课程平均成绩在 70 分以上。

在学习期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 （一）受过党纪或行政处分者；
- （二）考试、考查因作弊行为受到处分者；
- （三）考试、考查有不及格科目者；
- （四）缺课超过 1/3 者。

#### **第四条 评选名额**

优秀学生一般占学生总数的 5%，优秀学生干部一般占学生总数的 2%。

#### **第五条 评选程序**

评选应严格掌握评选条件，充分发扬民主，自下而上进行评选。由班级民主评议提出候选名单，班主任初审后填写《银川能源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经教学点审核并公示，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上报校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布、表彰。

#### **第六条 奖励办法**

对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颁发“银川能源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证书”、“银川能源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干部证书”，表彰材料载入学生学籍档案。

#### **第七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